附件1

# 2023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学科组、专业组

## （一）基础类项目学科组

|  |  |  |
| --- | --- | --- |
| 学科组 | 评审组名称 | 专 业 内 容 |
| 一、数学、物理与天文学 | 数学 | 基础及应用数学，数理统计学，运筹学，计算科学，加密算法等。 |
| 信息学与控制科学 | 系统学，通信原理，模式识别，仿真建模原理， 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区块链基础原理，信息安全基础理论，自动控制理论，工程控制论，鲁棒控制，导航、制导与控制，智能自动化理论等。 |
| 力学 | 理论力学，固体力学，流体力学，结构力学，工程力学，土木建筑基础理论，水力学及水沙动力学，水工材料与结构，地震学，安全系统学等。 |
| 物理学 | 理论物理，声学，热学，光学，电磁学，凝聚态物理，等离子体物理等。 |
| 天文学 | 天体力学，天体测量学，射电天文学，空间天文学，天体演化学，星系与宇宙学等。 |
| 二、化学与材料科学 | 化学 | 化学理论与机制，分析化学，合成化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能源化学，核化学，催化与表面化学，超导技术，碳达峰碳中和前沿理论等。 |
| 材料科学 | 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 复合材料，纳米材料，材料表面与界面，材料失效与保护，材料检测与分析理论等。 |

|  |  |  |
| --- | --- | --- |
| 学科组 | 评审组名称 | 专 业 内 容 |
| 三、生物学与生态学 | 生物学 | 动物学，植物学，微生物学，细胞生物学，遗传学与生物信息学，发育学与生殖生物学，生物进化论等。 |
| 农学与食品科学 | 农学基础与作物学，食品科学，园艺学与植物保护学，畜牧学，兽医学，水产学等。 |
| 环境与生态科学 | 地理学，地质学，环境学，生态学，林学与草学， 水文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古生物、古人类和古生态学等。 |
| 四、基础医学与药学 | 病理学 | 人体生理学，病理生理学，免疫病理学，病理解剖学，系统病理学，环境病理学，分子病理学， 实验病理学等。 |
| 药理学 | 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生理学，营养学，药理学，药效学，药代动力学，药物毒理学，药物实验动物学，药物统计学等。 |
| 诊断学 | 症状诊断学，物理诊断学，机能诊断学，医学影像学，临床放射学，实验诊断学等。 |
| 治疗理论与方法 | 外科手术治疗，内镜下治疗，介入治疗，普通药物治疗，靶向治疗，化学治疗，放射治疗，抗感染与免疫调节治疗，心理与精神治疗等。 |

（二）应用类项目专业组

|  |  |  |
| --- | --- | --- |
| 专业组 | 评审组名称 | 专 业 内 容 |
| 一、电子信息及系统科学 | 网络与通信 | 无线通信，光通信，卫星及微波通信，信号与信息处理，信息与网络安全，三网融合及终端设备， 短距离无线通信，多媒体移动终端，电信增值服  务，有线及广播电视等。 |
| 计算机与软件 | 基础及应用数学，计算科学及应用技术（云计算、并行计算、可信计算等），基础软件，应用软件， 嵌入式软件及中间件，数字媒体（动漫、网游、  创意设计），软件服务及外包等。 |
| 人工智能 | 机器学习，模式识别，知识工程与知识图谱，海量数据处理与挖掘技术，语言识别及中文信息处  理，智能无人系统等。 |
| 集成电路 | 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半导体材料， 集成电路关键设备，集成电路专用材料，高端专  用芯片，RFID， MEMS等。 |
| 微电子及元器件 | 微电子技术，新型传感器，传感网节点产品，微纳器件，光电子技术，光电子器件，高分子液晶  材料，半导体发光器件，片式元器件等。 |
| 二、生物技术与医药 | 生物技术 | 基因工程，蛋白质，核酸，多肽，干细胞，疫苗， 生物芯片，组织工程，工业生物技术，能源生物  技术，生物环保技术，生物医学电子技术等。 |
| 药学 | 中药学、现代中药，化学新药，制药工程技术， 放射性药物，生物技术药，药剂学，药理学，药物分析与药品筛选，药物实验动物学，药物统计  学等。 |
| 医疗器械及材料 | 生物试剂，医用材料，人工器官，疾病诊断仪器， 大型医疗装备，制药器械，制药工业专用设备等。 |

|  |  |  |
| --- | --- | --- |
| 专业组 | 评审组名称 | 专 业 内 容 |
| 三、能源与节能 | 新能源 | 太阳能技术及测试与装备，风能技术及控制系统， 关键零部件，生物质能，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  核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技术与装备等。 |
| 高效节能与减排 | 能源动力系统节能减排技术，锅炉，热力系统， 石油、天然气、化工系统节能减排技术，矿业、冶金、建材系统节能减排技术，轻工机械、印染  纺织系统节能减排技术等。 |
| 动力电气 | 智能电网技术，超导技术，发电与电站工程，输变电技术，高电压与绝缘，继电保护，电力系统  自动化，电力设备装备，电机与电器等。 |
| 四、材料与化学工程 | 无机非金属材料 | 碳纤维、石墨烯等先进碳材料，陶瓷材料，玻璃材料，特种功能材料，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等。 |
| 有机高分子材  料 | 有机高分子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聚合物复合  材料，天然高分子产品加工等。 |
| 金属材料 | 钢铁冶金技术及装置、原料与处理技术，钢铁加工与制造技术，有色金属冶金技术及装置、加工与制造工艺技术等，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合金  材料，高性能稀土材料等。 |
| 半导体材料 | 电子级晶硅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微电子材  料，光电子材料，低维电子材料，磁性材料等。 |
| 化学工程 | 化工工程技术及装置，石油炼制技术，有机化工， 煤化工，合成树脂与塑料，化学纤维，橡胶技术，  无机化工，精细化学品，生物化学，电化学等。 |
| 五、先进制造与重大装备 | 动力装备 | 汽车发动机，内燃机工程，蒸汽工程，涡轮机械，  高性能电机，液压传动装备，微动力工程等。 |
| 工程及矿山机械 | 工程机械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能源与动力装备， 冶金装备，煤炭与矿山装备等。 |
| 汽车及轨道交通装备 | 车辆工程，汽车零部件及整车装配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铁路机车及零部件，城轨  车辆系统等。 |

|  |  |  |
| --- | --- | --- |
| 专业组 | 评审组名称 | 专 业 内 容 |
|  | 海工船舶 | 海洋工程装备，海上勘探平台，船舶工程，造船专用工艺，船舶关键零部件及配套设备等。 |
| 航空航天装备 | 飞行器结构与设计，飞行机制造技术，航空、航天推进系统， 航空、航天专用材料及零部件等。 |
|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 自动化制造装备，制造执行系统（MES），工业机器人，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先进控制与设备， 通用机械技术与设备，机器装配工艺，流体机械技术与设备，纺织机械装备等。 |
| 数控加工及精密模具 | 数字化与智能化制造技术，高端数控机床，切削加工工艺与设备，塑性加工工艺与设备，精密与特种加工，增材制造与激光加工，3D打印技术， 极端机械制造技术，精密模具等。 |
| 仪器仪表 | 仪器仪表技术，工业自动化仪表，电工仪器仪表， 光学仪器，科学分析仪，高精度检测仪器，精密测控仪器仪表等。 |
| 六、资源与环境 | 环境科学与生  态保护 | 环境学，气象学，环境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等。 |
| 环保监测与技术 | 环境监测与预报，环境监测仪器与系统，水、固、气污染防治技术及设备，环保成套技术及装备等。 |
| 资源开发利用 | 土地资源调查与利用，海洋资源调查与观测，矿产、油气资源勘探与开发开采工程，石油、天然气储存与运输工程，煤炭与矿山装备，工程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生态地理调查、评价与规划等。 |
| 安全生产技术 | 凿岩爆破工程，井巷工程，矿山压力与支护，矿山生产安全，劳动安全技术，消防工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与防治，工程地震技术等。 |

|  |  |  |
| --- | --- | --- |
| 专业组 | 评审组名称 | 专 业 内 容 |
| 七、建筑、水利与交通 | 土木建筑 | 土木建筑结构、规划，土木工程施工，市政工程， 防灾减灾工程，岩土，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  程，隧道工程等。 |
| 水利工程 | 水利工程勘测、施工，河流泥沙工程，海洋工程， 水资源利用与管理，水利工程管理，防洪抗旱减  灾，陆地水文，大坝监测等。 |
| 交通运输工程 | 交通运输系统工程，运输安全管理，智慧交通， 城市道路运输，铁路运输，港口及水路运输，机  场及航空运输等。 |
| 八、农业与林业 | 农业 | 作物育种，农业生物工程，作物栽培，土壤与肥料，植物保护，农业设施与机械装备，食品加工  及其副产品和利用，食品安全等。 |
| 林业 | 林木育种，经济林，园艺，蔬菜，果树等。 |
| 养殖业 | 动物育种与繁育，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兽医学， 畜禽养殖等；水产品种选育与增殖、贮藏与加工，  水产饲料与病害防治等。 |
| 九、医疗卫生 | 内科 | 心血管，呼吸，肾脏，胃肠，内分泌，放射医学等。 |
| 外科 | 普通外科，神经外科，胸外科，骨科，泌尿外科，  妇产科，耳鼻咽喉科，眼科，口腔科等。 |
|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 | 流行病学，传染病预防，卫生检验学，放射卫生学，保健医学，康复医学，运动医学等。 |
| 中医 | 中医学、针灸学、中西医结合。 |

### 附件2

#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 （ 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成果类别：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完 成 人 | |  | | | | | | | |
| 完成单位 | |  | | | | | | | |
| 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 | |  | | | | | | | |
| 学科分类名 称 | 1 |  | | | | 代码 | |  | |
| 2 |  | | | | 代码 | |  | |
| 3 |  | | | | 代码 |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 | |
|  |  |  |  | 任 务 来 | 源 |  |  | |  |
| 计划、基金名称 | | 项目名称 | | | 编号 | | | | 验收结题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件） | |  | | | 授权其他知识产权（件）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起始： | 年 | 月 日 | 完成： | 年 | 月 | | 日 |

|  |
| --- |
| （限1200字） |

二、项 目 简 介

|  |
| --- |
| （限5页） |

三、主要科技创新

|  |
| --- |
| 1.第三方评价总体情况（请写明第三方评价机构、做出的具体评价内容，并提供相应的佐证 材说明料等） |

四、第三方评价

|  |
| --- |
| 2.本项目实现的重大原始创新或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突破情况（请慎重填写，并对填 写内容负法律责任，请提供相应的详细佐证材料，无此类情况可不填） |
| （1）是否实现了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重要理论创新（如有，请列出总结形成的重要理论创新 名称，并提供 5 项以上国内外同行顶尖学者或国际权威学术出版物的评价原文） |
| （2）是否实现了本行业领域内特定产品的进口替代（如有，请列出本项目产品和替代的进口 产品的名称、主要技术指标对比，并提供本项目产品和替代的进口产品近两年的销售情况及佐证 材料） |
| （3）是否填补了本行业领域内特定产品或技术的国内空白（如有，请列出本项目填补国内空 白的产品或技术的名称、主要技术指标等，并提供本项目产品或技术产出前，国内无此项产品或 技术的情况说明） |
| （4）是否打破了相关领域的国外技术封锁（如有，请列出本项目打破的长期受国外封锁的技 术名称、与国外技术的主要指标对比，并提供本项目技术成果对国内相关产业链支撑情况及佐证 材料） |

|  |
| --- |
| 1. 推广应用总体情况（应用证明请标注应用时间） |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基础类可以不填）

|  |  |  |  |  |
| --- | --- | --- | --- | --- |
| 2. 近二年直接经济效益（社会公益类可以不填）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完成单位 | | 其他应用单位 | |
| 年 份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  |  |  |  |  |
|  |  |  |  |  |
| 累 计 |  |  |  |  |
|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 | | | |
| 3. 社会效益（限200字） | | | | |

|  |
| --- |
| 4. 本项目在国家重大工程或国内产业关键领域的推广应用情况（请慎重填写，并对填写内容负法律责任，请提供相应的详细佐证材料，无此类情况可不填） |
| （1）是否应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工程或重大民生工程（如有，请列出应用的国家重大战略工程 或重大民生工程的名称，并提供每项重大工程的详细应用证明和佐证材料） |
| （2）是否实现了受国内外产业界广泛认可的重大工艺突破并成功推广应用（如有，请列出国 内外产业界公认的重大工艺突破名称，并提供 5 家以上国内外相关企业推广应用的佐证材料） |

六、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应用类不填）

#### 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不超过5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论著名称  /刊名/作者 | 年卷页码  （XX年XX 卷XX页） | 发表时间  （年月日） | 通讯作者 | 第一作者 | 他引总次数 | 检索数据库 | 是否中文论著或国内期刊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承诺：上述论文论著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①上述 论文论著用于提名江苏省科学技术奖；②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不得再次参评。其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 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 35 —

1. 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5篇，要求提供检索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代表性论文论著题目 | 引文题目/作者 | 引文刊名 | 引文发表时间（年月日）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基础类不填，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  （标准） 类别 | 知识产权  （标准） 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  （标准编号） | 授权（标准发布） 日期 | 证书编号  （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 权利人  （标准起草单位） | 发明人  （标准起草人） | 知识产权（标准）有  效状态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承诺：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江苏省 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 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名 |  | 性 | 别 | |  | 排 | 名 |  |
| 出生年月 | |  | | | | | 民 | 族 |  |
| 国 | 籍 |  | | | | | 居 住 地 | |  |
| 行政职务 | |  | 归国人员 | | |  | 归国时间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办公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移动电话 | |  |
| 技术职称 | | |  | | | | 最高学位 | |  |
| 曾获国家、省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  | | | | | | |
| 对本项目贡献：（限300字） | | | | | | | | | |
| 承诺：  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相关材料，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工作单位声明：  本单位对该完成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 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 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对该完成人被提 名无异议。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 作，协助调查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排 名 |  |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 统 一 社 会  信用代码 |  |
|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600字） | | |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 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被提名项目完成人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作风、廉 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项目材料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违 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十、提名单位意见（专家提名不填）

|  |  |  |  |
| --- | --- | --- | --- |
| 提名单位 |  |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 | | | |
| 提名单位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所有完成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十一、提名专家意见（单位提名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专家一 |  | 工作单位 |  | | 专家类别 |  |
| 身份证号 |  | | 研究领域 |  |
| 提名专家二 |  | 工作单位 |  | | 专家类别 |  |
| 身份证号 |  | | 研究领域 |  |
| 提名专家三 |  | 工作单位 |  | | 专家类别 |  |
| 身份证号 |  | | 研究领域 |  |
| 提名专家一通讯地址 |  | | | 邮 编 |  | |
| 联 系 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传 真 |  | |
|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 | | | | | | |
|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所有完成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十二、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 1. 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 本人符合“人事关系在江苏单位；若人事关系不在江苏单位，须近 3 年（2021年 1 月 1 日（含）至今）在江苏单位全职工作”的条件；本项目所有完成人均无科研失信记录；所有完成人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所有完成人均未参与本年度其他被提名项目；所有完成人均非 2021—2022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名完成人。
  5. 本项目代表性论文和核心知识产权均未曾在历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
  6. 本项目提名材料纸质版与提名系统在线填报电子版对应内容完全一致，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论著、核心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符合提名通知规定的要求。
  7.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 号）要求，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人代表全体完成人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十二、第一完成人承诺书（专用项目）

1. 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 本人符合“人事关系在江苏单位；若人事关系不在江苏单位，须近 3 年（2021年 1 月 1 日（含）至今）在江苏单位全职工作”的条件；本项目所有完成人均无科研失信记录；所有完成人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所有完成人均未参与本年度其他被提名项目；所有完成人均非 2021—2022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名完成人。
5. 本项目代表性论文和核心知识产权均未曾在历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
6. 本项目提名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对应内容完全一致，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论著、核心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符合提名通知规定的要求。
7.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 号）要求，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人代表全体完成人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十三、第一完成单位承诺书

1. 本单位已对被提名项目进行了真实性核查，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 本单位是依法在江苏省设立的法人单位，其他完成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第一完成人符合“人事关系在江苏单位；若人事关系不在江苏单位，须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在江苏单位全职工作”的条件；所有完成人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
5. 本单位对被提名项目完成人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征求被提名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确认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
6.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 号）要求，保证本单位人员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单位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三、第一完成单位承诺书（专用项目）

1. 本单位已对被提名项目进行了真实性核查，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 本单位是依法在江苏省设立的法人单位，其他完成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第一完成人符合“人事关系在江苏单位；若人事关系不在江苏单位，须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在江苏单位全职工作”的条件；所有完成人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

1. 本单位对被提名项目完成人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征求被提名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确认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
2.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 号）要求，保证本单位人员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单位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四、附件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证明（不超过10件）
2. 评价证明
3. 应用证明
4. 代表性论文论著（不超过5篇）
5. 代表性论文论著他引情况（不超过5篇）
6. 其他证明

##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是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省科技厅当年提名工作通知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纸质提名书两种。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信息表、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部分，信息表和主件部分通过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系统在线填写；附件部分大小不超过5M，包括知识产权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主要应用证明、评价证明、论文等， 扫描并排版。电子版提名书内容应与纸质提名书内容一致。

纸质提名书信息表和主件从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系统中直接双面打印，A4纸张

（高297毫米，宽210毫米），字型不小于5号，与扫描前的附件原件装订成册，竖装， 左边装订，不加封面，以信息表第一页作为封面。纸质提名书仅需打印一份原件。成果登记表不需要打印。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依据提名工作通知中公布的学科组、专业组选择填写。
2. 《成果类别》，按基础类和应用类两类选择填写。

基础类成果是指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

应用类成果包括4类：

1. 在技术发明项目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工艺、材料、产品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
2.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取得重大实用价值，或者在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3.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取得科学技术基础性和社会公益性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创新成果，并经实践检验和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
4. 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5. 《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6. 《项目名称》，应当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得使用xx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
7. 《完成人》，依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最多填写不超过11个完成人，根据最终评审结果，一等奖项目的完成人不超过11人，二等奖项目的完成人不超过9人，三等奖项目的完成人不超过7人，超出规定数的不列入奖励范围。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排名前三位完成人，其投入该项技术研究工作量应占本人工作量的50%以上。本项目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完成人。
8. 《完成单位》，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完成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应填写法人单位全称、并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最多填写不超过9个完成单位，根据最终评审结果， 一等奖项目的完成单位不超过9个，二等奖项目的完成单位不超过7个，三等奖项目的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超出规定数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9. 《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指具有提名资格的，提名本项目的单位或专家。
10. 《学科分类》，在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填写并按照重要程度排序。
11.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系统中选择填写。国家标准（GB/T4754-2002） 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 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T）国际组织。

1. 《任务来源》，按项目来源填写：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A1、国家科技支撑计划，A2、863 计划，A3、973计划，A4、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A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A6、国家重大专项，A7、国家重点研发计划，A8、技术创新引导专项，A9、基地和人才专项；

B、部委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计划任务；

C、江苏省科技计划，C1、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C2、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C3、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C4、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 C5、政策引导类计划；

D、其他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科技行政部门下达的计划任务，包括各省自然科学基金等；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1.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计划的名称和编号。最多不超过5项，按重要性，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进行填写，不超过300个汉字。
2. 《授权发明专利（件）》，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有效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有效、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被提名项目中使用过。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件）》，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被提名项目中使用过。

此处填写的授权发明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数量，须有真实材料证明。证明材料无需全部列入提名书附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出具承诺函，承诺相关数量真实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存档备查。其中不超过10项核心知识产权可填入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作为提名书的附件。

1. 《项目起止时间》，指本项目最早获得计划立项支持或者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不超过1200个汉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此部分是被提名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成立的附件材料为依据（如：专利、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竞争力等。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个创新点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附件材料。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提名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被提名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针对本项目主体核心内容的评价性意见等。实现的重大原始创新或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突破情况须提供相应的详细佐证材料，无此类情况可不填。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应就被提名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等内容进行概述。要求提供证明本项目主要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的旁证材料，并以列表方式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信息，原则上表中所列单位不超过15个。不得在此栏目中填写在国家安全和国防领域及其他涉及国家秘密方面的应用情况。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经济、社会效益 |
|  |  |  |  |  |

1. 《近二年直接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附件材料，如盖有完成单位财务专用章的财务证明等。

社会公益类可以不填此栏。

1. 《社会效益》，指被提名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不超过200字。
2. 在国家重大工程或国内产业关键领域的推广应用情况须提供相应的详细佐证材料，无此类情况可不填。

六、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

贯彻落实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 行）》要求，破除过度看重论文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忽视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等“唯论文”不良导向。基础类项目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 量不超过5篇，不把代表作的影响因子高低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

1. 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不超过5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所列论文论著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且应公开发表两年以上。论文发表时间以刊物正式发表时间计算。对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以文字说明。

1. 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5篇）

如实填写所列5篇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的情况，应按代表性论文论著的顺序排列被引引文。不得提供超出上述5篇代表性论文论著的引文。重点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论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代表性论文论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论著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应用类项目科技创新点的已授权知识产权（类别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论文等） 和标准规范等。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在年度提名截止日前。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每位完成人均需填写一份完整的《主要完成人情况》。

“工作单位”指项目被提名时，完成人所在单位。

“对本项目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贡献，本人在该项技术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 并列出支持本人贡献的附件材料。该附件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

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论著）等，不超过300个汉字。

本人签名应字迹清晰（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提名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提名单位公章，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工作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项目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栏中，写明本单位对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 不超过600个汉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每个完成单位均需填写一份完整的《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单位属性”分为：A、高等学校：A1、部属高校，B2、省属高校，B3、市属高校； B、研究院所：B1、部属研究院所， B2、省属研究院所；B3、市县属研究院所； C、企业：C1、国有企业，C2、民营企业；D、机关、事业单位；E、医疗机构；F、其他。

十、提名单位意见

提名单位在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后，写明提名理由，不超过600个汉字，并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局、处等）负责人或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加盖业务主管部门或机构公章。

十一、提名专家意见

提名专家在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后，写明提名理由，不超过600个汉字。纸质版需三位专家亲笔签名，其中排名第一的为责任专家。如项目为符合条件的专家独立提名， 仅填写“提名专家一”相关信息。“专家类别”在《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提名资格中选取。

十二、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

十三、第一完成单位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十四、附件

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及“其他证明”等内容。纸质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纸质附件

1．排列顺序：

1. 知识产权及标准规范证明：指该项目已取得的授权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论文论著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 评价证明：指该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即可。如在正文“四、第三方评价”部分填写了“2.实现的重大原始创新或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突破情况”，须提供相应要求的佐证材料。
3. 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原件。如在正文“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部分填写了“4. 在国家重大工程或国内产业关键领域的推广应用情况”，须提供相应要求的佐证材料。
4. 代表性论文论著：不超过5篇，可根据情况上传全文或首页。
5. 代表性论文论著他引情况：如果填写了他引次数，要提供检索报告或其他论文收录引用证明材料。
6. 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工人技术创新项目，须提交完成该项目时个人的身份证明。

科普项目，须提交该作品正式出版发行的证明材料。

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项目，须提交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证明材料。

（二）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要求提交JPG或PDF文件，所有附件总计不超过5M。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提名书纸质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